证券代码: 831025

证券简称: 万兴隆

主办券商:长江证券

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向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富龙环保")提供借款共计人民币 9200 万元,期限 1 年。 2019 年 3 月,公司出售持有的富龙环保 21%股权,出售股权后,公司持有富龙环保 49%股权。富龙环保与公司的关系由控股公司变为参股公司。截止 2019 年 9 月底,富龙环保已向公司还款 8588 万元。为了保障公司的权益,2019 年 10 月,就富龙环保 612 万元的未还款项,公司与富龙环保重新签订《借款合同》,借款金额为 612 万元,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。上述借款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钜源(清远市)再生资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钜源")2019年 与公司发生销售往来业务合计13,562,309.91元。钜源公司法人为张 博,张博为公司董事,上述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20年4月21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该议案无

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32)。

公司对上述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,公司在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,规范公司运营,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